

2023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本项目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建广州市委员会”）根据《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立实施的，是民建广州市委员会部门运行经费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为保障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社会服务等部门职责，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3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162.12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资金投入及预算安排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穗财编〔2023〕1 号）显示，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共安排 162.12 万元。

3. 项目预算变更

2023 年本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变更。

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本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2023 年本项目支出金额为 161.06 万元，支出率为 99.35%。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民主党派履职经费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576.26	31.14%
2	劳务费	394,970.87	24.52%
3	差旅费	258,617.00	16.06%
4	培训费	222,017.68	13.78%
5	委托业务费	75,505.20	4.69%
6	印刷费	72,150.00	4.48%
7	会议费	52,728.75	3.27%
8	办公费	33,014.70	2.05%
合计		1,610,580.46	100%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①开展参政议政课题调研，在市两会提交议案提案建议，开展我为广州发展献一策活动；②建优建强会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进行理论研究课题立项；③举办市委委员活动；④发展新会员、组织新会员培训，组织机关干部线上线下培训；⑤推进社会服务品牌建设，会员之家建设，贯彻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以及上级民建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⑥各基层组织把主题教育寓于组织生活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

动。

（三）项目政策依据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

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

广州市政府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 号）要求，“健全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广泛多层的民主协商机制，完善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咨询监督制度”“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按照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要求，全市各级基层组织和广大会员要在新一届委员会的带领下，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质量水平，为奋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优异答卷贡献

民建智慧和力量。

中央、省市均要求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能。本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保障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建设、宣传工作及社会服务等部门职责，符合中央、省市政府有关政策情况，符合广州市政府和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1.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节能保障，协助单位和领导各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2.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民建贡献。3. 围绕中共市委、民建市委会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发展、组织建设及会内人才培养等自身建设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福利等管理工作等。4.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一刊一网一微”宣传阵地作用，凝聚会员同心，讲好广州民建故事，开展理论研究工作。5. 按照民建中央，省委会以及市委会的工作部署，推动各基层组织、会员及其企业开展社会公益服务。

（二）绩效指标

本项目共设置了“产出指标”8个，“效益指标”4个，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5个，“质量指标”3个，详见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完整，预期值

设置清晰明确，能较好地反映该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效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掌握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依据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了解预算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针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现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深化预算改革，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项目单位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管理绩效以及结果绩效两大部分，确定项目综合评分计算方式为：项目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其中管理绩效总权重为 40%，包括了立项定位（40%）、预算编制（15%）、组织实施（25%）以及绩效评价（20%）等四部分内容，共 9 项绩效指标；结果绩效总权重为 60%，包括了产出指标（50%）、效果指标（50%）两部分内容，共 12 项绩效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含80）-90为良，60（含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资料核查、现场核查以及开会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召开部门行政办公会议组织部门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专职副主委担任评价负责人，各处室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初步研究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分工；二是收集资料，评价小组根据本年度市财局的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三是研究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相关基础信息数据采集表。

2. 材料审核分析及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自评表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对于资料审核中发现问题，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项目支出情况的汇报，查阅预算资金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

财务凭证，对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与项目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核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效益情况，采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3. 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4.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小组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初步评价结论向项目单位各处室征询意见，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以及反馈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 出具评价报告

经过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各处室会签以及领导审批通过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立项定位

该指标分值 40 分，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三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规范、科学、符合项目具体情况；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完整、与项目相关、可衡量。

（1）项目立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立项过程是否充分。

本项目是根据《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立实施的，其主要内容为保障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建设、宣传工作以及社会服务等部门职责，符合中央、省市政府有关政策情况，符合广州市政府和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因此，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经审核发现，本项目 2023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内容具体完整囊括该项目主要使用范围，明确体现该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共设置了“产出指标”8 个，“效益指标”4 个，其中“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5 个，“质量指标”3 个，详见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完整，预期值设置清晰明确，能较好地反映该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效果。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入库申请表、项目支出预算计划明细、年度预算下达文件等文件资料显示，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符合部门职责要求。

因此，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 15 分。

3.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25 分，包括保障措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等三方面，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制度、计划、人员分工等是否有保障；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率是否规范，资金使用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程序是否规范，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1）保障措施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或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和责任是否清晰；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项目管理制度或细则等；项目单位工作进度计划、资金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等。

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参政议政工作处、组织处、宣传处、社会服务工作处 5 个处室，对各处室的职责和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分工。

在制度建设方面，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制定了《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民建广州市委员会机关财务管

理办法》、《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合同管理流程》等内部制度，涵盖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等业务控制制度，总体上部门制度建设完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完备的制度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单位也基本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流程实施，遵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项目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另外，民建广州市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并纳入年度预算中，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及时性，资金使用率，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实施规范性等。

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共安排 162.12 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相关财政资金入账账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到位资金为 162.12 万元，共支出 16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支出率为 99.35%。

经检查了项目合同、发票、会计凭证、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以及其他支付资料，项目支出均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项目款项，项目资金支出及时。同时，项目实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单据资料合规有效，未发现本项目费用支出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之处。但是，项目资金开支进度上存在部分月份不达标的情况，尤其是上半年支出进度较

慢，下半年支出压力较大，年度总支出进度未达 100%，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因此，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3）组织实施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调整是否履行响应手续等；主要考核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是否良好；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合同及发票、会计凭证、财政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其他支付资料及项目验收资料，核实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支出在资金使用范围方面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存在其他的明显违反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该项评价得分 10 分。

4. 绩效评价

该指标分值 20 分，包括绩效制度建设、绩效监控情况等两方面，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有效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或者绩效自评，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监控结果或者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有效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显示，民建广州市委会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民建广州市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绩效管理原则、内容，明确了各处室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规定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监督与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符合民建广州市委会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该项评价得分 10 分。

（2）绩效监控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或者绩效自评，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监控结果或者绩效自评结果，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情况。

根据民建广州市委会项目自评表以及部门评价报告，民建广州市委会及时进行了项目自评，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了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同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 50 分，包括部门年度召开会议数（5 分）、培训参与人数（5 分）、会刊《广州民建》出版数（5 分）、立项课题数量（5 分）、慰问残障人士数量（5 分）、立项

课题结题率（9分）、会议培训活动完成率（9分）以及敬老慰问完成率（7分）等八项指标。

经核查部门提供的各项工作相关佐证及台账等，以上八项工作均达到或者超过预期目标，因此，综合考虑该项指标得分50分。

2.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50分，包括宣传稿件获采用数量（10分）、调研成果采纳数（15分）、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任务（10分）以及新会员综合素质（15分）等四项指标。

经核查部门提供的各项工作相关佐证及台账等，部门年度宣传稿件获采用数量以及调研成果采纳数达标，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任务完成年度目标，新会员综合素质提高，因此，综合考虑该项指标得分50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度民主党派履职经费项目评分为99.2分，绩效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98分，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得分100分，总评价得分=98×40%+100×60%=99.2分。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

依据材料分析审核、现场核查和开会研究，2023年度民主党派履职经费项目评分为99.2分，绩效等级为“优”。

从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情况、预算

编制科学性、保障措施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制度建设、绩效监控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资金支出进度方面还可以进一步提高，确保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2. 取得的主要绩效

本项目 2023 年取得的主要绩效如下：

（1）会议培训交流工作。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以及年度会议、培训计划安排，本部门顺利召开委员会议 1 次，常委会议 3 次，主委会议 14 次，工作会议 1 次，参政议政专题会议 1 次，开展 2023 年骨干会员暨委员学习活动 1 次。在预算内按照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管理办法开支相关费用。

（2）组织管理工作。全年与 11 个区基层组织配合考察超 20 次，考察入会对象超 200 人次。共发展会员 101 人，平均年龄 39.4 岁，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25%，中级以上职称占 21.8%，规模以上非公企业人士占 17.8%，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 10.9%，民建特色和代表性不断巩固。在重庆举办 3 期新会员培训班，培训会员近 180 人次，寻根精品课程和现场教学相组合，强化多党合作史、民建会史学习，扣好会员履职的第一粒纽扣。

（3）社会服务工作。全年在乡村振兴、养老助学、民生公益等领域捐款捐物超 1338 万元。聚焦帮扶重点、汇聚会内力量，持续推动对口丰宁万胜永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副主委率队赴河北、安徽调研，召开专题会议有序推进帮扶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持续发力，天河区捐资 10 万元，全力支持天桥镇改造，完成下山嘴村卫生室翻新、仓储库房新建、村内巷道硬化等项目，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4）参政议政相关工作。全年报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言献策材料 40 篇，获民建中央采用 11 篇。参政议政课题申报 125 个，创历史新高，立项 25 个，其中重点课题 10 个。3 个课题中标民建省委会参政议政课题。引导专委会调研课题与市委会重点调研专题相结合，提升专委会服务中心工作履职功能，各专委会立项课题占市委会总量近 64%。根据不同履职平台特点，注重选取不同角度进行调研成果精准转化，10 篇建言献策材料入选民建省委会向会中央报送的秋选应征材料，1 篇选为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大会发言，7 篇选为大会集体提案。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组织履职工作的指导帮助，注重对口辅导、研讨优化、骨干传承，提升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视成果采用情况跟踪，及时搜集整理建议采纳运用情况，按月度向基层组织通报，进一步调动会员履职积极性。编报社情民意信息 180 篇，获市领导批示 2 篇，民建中央采用 21 篇，省委会采用 41 篇，市政协采用 13 篇，市委统战部采用 10 篇。63 人获民建广东省委年度参政议政优秀个人。

（5）宣传理论相关工作。编辑出版《广州民建》7 期（含 1 期增刊），获 2022 年度广州市连续内部资料优秀出版刊物。

上网稿件 444 篇，微信号推送稿件 472 篇，阅读量超 11 万人次。宣传栏墙报制作 3 期，举办广州民建学习讲坛 1 期。理论研究课题申报 31 个，其中立项 15 个，重点课题 2 个。向民建中央、省政协、省委会、中共市委统战部等报送理论研究论文、征文 34 篇。14 篇次获奖，其中 1 篇获民建中央 2022 年重点理论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2 篇获民建广东省委员会 2023 年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1 篇获一等奖；2 篇获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三等奖；1 篇获省政协主题征文三等奖。市委会市委会获评会中央“民建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获民建广东省委员会 2022 年度理论研究、主题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网站组稿先进集体一等奖、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6）成员活动经费。本部门 31 个基层组织使用成员活动经费组织活动 250 余次，顺利开展了各项基层组织工作，提升了会员凝聚力。

总体来讲，2023 年度民主党派履职经费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整体绩效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本项目是民建广州市委员会部门运行经费组成部分，是保障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建设、宣传工作及社会服务等部门职责的重要支持。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课题费、会议费、印刷费、调研费、成员活动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符合项目工作内容所需。因此，建议

本项目继续延续，项目资金根据每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计划进行调整。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如前文所述，部门在资金支出进度方面，项目支出费用报销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年底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建议科学规划项目执行，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合理控制各月项目资金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项目是民建广州市委员会部门运行经费组成部分，主要为保障民建广州市委员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建设、宣传工作及社会服务等部门职责，具有根本性、长期性、持续性。从本项目 2023 年度实施的效果来看，评价结果为优，取得了较好的效益。